桃園市立凌雲國中112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實施計畫

1、 依據:
 1、 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。
 2、 本校輔導工作計畫
2、 目的:善用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促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，並能透過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建立無性別歧視與暴力的教育環境。
3、 辦理單位:輔導中心、學務處主辦，教務處、總務處協辦。
4、 實施對象:全校親師生。
5、 活動內容:

No	工作項目	實施要點	實施對象	實施日期	主辦單位	協辦單位
1.	教師責任通報知能宣導	辦理教師研習，利用校務會議及導師會報強調通報責任與程序。	全校教師	學期初	輔導中心	學務處
2.	影片專題討論	九年級會考後各班透過「性別平等教育」影片進行專題討論。	九年級學生	113.5~113.06	輔導中心	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
3.	專題講座	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	全校學生	全學年	輔導中心	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
4.	專輔入班宣導	針對性平議題進行宣導	全校學生	112.11~112.12	輔導中心	
5.	公布欄--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宣導	1.蒐集彙整相關資料。 2.提供親師生性別平等教育、預防家庭暴力、性騷擾/性侵害防治等資訊。	家長、老師、學生	全學年	輔導中心	
6.	週會宣導	1.強調身體自主權，個人有權利及義務保護自己的身體。 2.數位網路性暴力宣導 3.宣導婦幼保護專線	全校師生	升旗時間	學務處 輔導中心	
7.	性平海報設計比賽	配合性平宣導月主題進行性平創意海報設計競賽	七、八年級學生	113.5	輔導中心	
8.	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班級輔導	課程融入教學:綜合活動二下「性別觀察家」、「偏見放大鏡」、「性別與尊重」、「情竇初開」、「感情八點檔」、「分手練習」活動。	八年級學生	113.2~	輔導中心	綜合老師 教務處
9.	辦理校園安全教育活動	1.利用班/週會宣導110、119、113保護專線。 2.值週老師加強巡邏校園死角，減少不幸事件發生。	全校師生	不定期辦理	學務處	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

6、 經費:本計畫於執行時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經費支應。
7、 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